

MAY 30 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二十九期

北京圖書館藏

# 膠澳商埠報

##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每	外埠
期	月	每
一	加	月
角	郵	加
	費	郵
	四	費
	分	四
		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四七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四九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四九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〇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〇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一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一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一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一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六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七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七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七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七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九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九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九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七六號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二八三號

膠澳商埠局咨第一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三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三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三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九號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告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附件

膠澳商埠局便函

膠澳商埠局便函

膠澳商埠局便函

膠澳商埠局通知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楊恩洪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黃恩榮為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七八號

通令 各機關 警察廳

為訓令事案據膠澳商埠育嬰堂常務董事宋雨亭等呈稱竊查青埠收回已經五稔慈善事業之急待舉辦者首以育嬰堂為最要幸蒙鈞座推恤孤慈幼之懷倡率於先僚庶廣樂善好施之義輸將於後業於三月二十六日開創辦會議先舉出董事二十八人並推舉常務董事四人負責共策進行釐定章程十五條經大會通過先後捐款連同利息洋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元九角九分又軍票一百元悉由中國銀行儲存復蒙鈞局指撥第六十三號官產一處永作堂址業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從此孤寒八百咸沐生成廣廈萬間悉承樾蔭於救生之中寓作人之化達材成德飲水思源均感盛德之所賜也所有創辦育嬰堂經過情形緣由理合抄具所擬章程以及公推董事名冊捐款實數冊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伏乞俯准立案示遵實為德便等情並附堂章董事名冊捐款實數冊各一件到局據此除批准立案並分令及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切實保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九一號 (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准

山東沿海漁航總局葉局長函開案奉山東財政廳第一二六號委令春墀接辦山東沿海漁航事宜茲於本月八日准祝兼局長移交山東沿海漁航總局之關防一顆暨各項卷宗前來春墀卽於是日接收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九九號 (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准

濟南道尹公署咨開爲咨會事敝道尹前奉保安總司令電諭派赴天津公幹業將公出日期咨會在案茲於本月七日由津返署所有公回日期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〇〇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查禁止汽車大車逾額載貨以免損壞道路迭經令仰該廳嚴重取締有案在該廳暨各區署宜如何切實奉行以維路政乃近日以來各車輛仍有逾量裝載任意通行情事警察直立街中亦並未加以取締是該區署竟視公令爲具文實屬不成政體合卽令仰該廳飭所屬遵照認真查察如遇有裝貨逾額車輛應卽禁止行駛並帶署嚴懲以儆效尤而維道路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〇八號 (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山東第四兵工廠函開案奉

保安總司令部務字第二三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廠長呈請頒發關防以資信守等情應予照准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山東第四兵工廠廠長之關防隨令頒發仰即祇領啓用具報此令等因計發木質關防一顆奉此遵於五月十三日敬謹啓用除呈報分行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一〇號

令 警察處  
稽查處

為訓令事頃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務字第二四三一號訓令內開據益都縣知事李漸遠呈稱案據檢查員白樹森報告本月二十六日在郵局檢出由廣東寄交青州森林局工人之路報紙二份呈繳前來查閱該報意在煽惑工人宣傳赤化若不從嚴查禁殊於地方治安關係匪淺惟思職縣既已發現此種報紙難免不郵寄他縣希圖煽惑除督飭該員認真檢查並飭警團一體嚴密查禁拿辦外理合將原報具文呈送鈞部鑒核俯賜通飭各縣一體嚴禁以免煽惑而保治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切實檢查以遏亂萌為要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長公署令同前因業經本局第四九〇號訓令該處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處即便遵

照前令飭屬切實檢查以遏亂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一一號

令警察廳  
稽察處

為訓令事項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務字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據滕縣知事王育才呈稱茲據該檢查員報稱檢查郵件印刷品有自漢口寄交滕縣北關外滕場中學中央日報一份查該報多半宣傳革命主旨暨罷工風潮而語言悖謬詞旨激烈富此人心不靖深恐得此宣傳藉事囂張且查滕陽北關亦無滕陽中學校之設立其為任意宣傳藉端鼓惑更可想而知理合檢同該報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知事檢閱該項報紙措詞議論多半傾向赤化其為鼓惑風潮倡導革命毫無疑義自應禁止郵遞以杜流傳除嚴飭該員等認真檢查陸續呈報外理合檢同該報具文呈報憲鑒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切實檢查以遏亂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即便飭屬切實檢查毋稍疏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一二號

令警察廳

為令行事查該縣路官產七二號之七平房二座前曾租予取引所使用嗣因本局另有用途早經通知該所收回並核准撥於六十九師司令部以作軍警督察處地址各在案現該處尚未遷住竟有漁航局暨其他商人未經本局核准私行佔用實有未合除函六十九師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區署迅速勒令遷移以重官產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六八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舉行特別檢查戶口日期由

呈暨規則均悉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仍轉向所屬員警嚴申誥誠慎重辦理總期衛民者不致擾民是爲至要此令規則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六九號

令 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 呈報前試辦發行慈善獎券因銷售寥寥請准取銷停止發行由

呈悉應准如擬取銷務於所定兩個月限期內辦理完竣以資結束而完信用並將結束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七一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送私立文德女子中學成立高中學新班請備案并轉部核准由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呈咨核辦此令表存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七二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送修正膠澳引水暫行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規則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七五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繳修海防司令部鐵工廠用款超過款請核收由

呈悉既據該所呈繳超過預算之數前來業已如數核收並經本局將辦理情形及送回原件轉呈  
總司令請予核銷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七六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 呈報小港沿海裝卸地暫租為美國海軍休憩所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九〇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 呈為海運同業組合暨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請展限碼頭費期限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局呈擬魯大公司請求運煤展期一案准予順序延期對於延展准備時期一節不予通融業  
經指令如擬辦理在案此次海運同業組合等事同一律自應查照前案辦理以免兩歧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九六號

令教育局



呈一件 呈送私立禮賢中學插班學生表請轉咨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分別呈咨核辦仰候復令飭遵此令表存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九九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查獲私販銅元犯孫得林等請示處罰由

呈暨抄供均悉仰查李德明私販銅元案例辦理併具報備查此令抄供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 ▲佈告▼

膠澳商埠局布告第一一八號

爲布告事案據膠澳商埠育嬰堂常務董事宋雨亭等呈稱竊查青埠收回已經五稔慈善事業之急待舉辦者首以育嬰堂爲最要幸蒙鈞座推恤孤慈幼之懷倡率於先僚庶廣樂善好施之義輸將於後業於三月二十六日開創辦會議先舉出董事二十八人並推舉常務董事四人負責共策進行釐定章程十五條經大會通過先後捐款連同利息洋一萬四千八百十五元九角九分又軍票一百元悉由中國銀行儲存復蒙鈞局指撥第六十三號官產一處永作堂址業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從此孤寒八百咸沐生成廣廈萬間悉承樾蔭於救生之中寓作人之化達材成德飲水思源均感盛德之所賜也所有創辦育嬰堂經過情形緣由理合抄具所擬章程以及公推董事名冊捐款實數冊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伏乞俯准立案示遵實爲德便等情並附堂章董事名冊捐款實數冊各一份到局據此除批准立案並通令各機關知照外合行布告本埠市鄉內外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七六號

爲呈請事據膠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呈稱案據私立禮賢中學校呈稱奉到職局令奉鈞局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山東教育廳咨開案准貴局咨送青島私立禮賢中學校本科初級第二三四班插班生及五六班預科新生各表請予察核備案正核辦間旋奉省署令發該校各級學生一覽表十二份飭即查照分咨核明辦理等因奉此查插班學生應照學生一覽表式已屬不合且插班生李廷璠等十一名均係轉學學生其入校時既在未奉取締中等學校轉學生條例以前仍應查照向章抄錄該生等原校證明書及成績表各三份並另造具學生一覽表一併咨送過廳以憑核辦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校遵照實初公誼等因並咨還插班生表九份到局准此合亟檢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迅即轉飭該校查照向章辦理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計附發還插班生表九份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向章辦理抄錄轉學生李廷璠等十一名原校證明書附成績表五份並另造具各級轉學生履歷一覽表五份一併備文呈送察核存轉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并附轉學生證明書附成績表五份各級轉學生一覽表五份到局據此除將附呈各表各留職局一份備查并指令該校已據情呈復鈞局請予分別呈咨俟奉到部復核准後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原呈轉學證明書附成績表四份各級轉學生一覽表十二份備文呈送備案並請轉呈

山東省長公署轉咨

教育部核准並咨教育廳備案伏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轉學證明書附成績表四份各級轉學生一覽表十二份到局據此除指令及咨請山東教育廳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表呈請

鈞署鑒核轉咨

教育部核准備案復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附呈 轉學證明書附成續表二份

各級轉學生一覽表六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八三號

逕啓者查本埠公共墓田原在湖島子官地本埠市內各區概不得任意葬埋乃自第八軍駐紮萬年兵營後所有病故兵士多就近葬埋萬年山前計有墳塚十三座該處坐落在第一公園西部素爲中外人士遊覽之所似此荒塚曩曩滿目愴涼殊屬有妨觀瞻敝局爲整頓市政起見業於上月二十八日令行警察廳飭將第八軍故兵墳塚一律遷往湖島子葬埋去後茲據復稱該處故兵墳塚除第八軍原有十三座外又有新葬者二座係第一軍六十九師一百七十五旅五百七十五團一營三連廉培權徐保華二人之墓若非轉知各軍隊一體按照定章辦理勢必隨遷隨埋永無清理之一日等情前來查已葬墳墓一經遷埋即須耗費公款亦非莫安旅櫬之道該廳所稱

費軍故兵墳塚二座既係新理想因該處舊有墳塚之故除經將第八軍舊有墳塚一律遷移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新埋墳塚二座尅期遷葬並希

通令各旅團營嗣後如有病故兵士務須早往湖島子義地葬埋以符定章事關市政諒荷

贊同此致

安國軍直魯聯軍第一軍六十九師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咨 第一五號

爲咨請事據膠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呈稱案據私立禮賢中學校呈稱奉到職局令奉鈞局第一三七號訓

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山東教育廳咨開案准貴局咨送青島私立禮賢中學校本科初級第二三四班插班生及五六班預科新生各表請予察核備案正核辦間旋奉省署令發該校各級學生一覽表十二份飭即查照分咨核明辦理等因奉此查插班學生應用學生第二號表該校係第一號表式已屬不合且插班生李廷璠等十一名均係轉學學生其入學時既在未奉取締中等學校轉學生條例以前仍應查照向章抄錄該生等原校證明書及成績表各三份并另造具學生第二號表一併咨送過廳以憑核辦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校遵照實紉公誼等因并咨還插班生表九份到局准此合亟檢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迅即轉飭該校查照向章辦理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計附發還插班生表九份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向章辦理抄錄轉學生李廷璠等十一名原校證明書附成績表五份并另造具各級轉學生履歷一覽表五份一併備文呈送察核存轉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并附轉學生證明書附成績表五份各級轉學生一覽表五份到局據此除將附呈各表各留職局一份備查并指令該校已據情呈復鈞局請予分別呈咨俟奉到部復核准後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原呈轉學證明書附成績表四份各級轉學生一覽表十二份備文呈送備案并請轉呈

山東省長公署轉咨

教育部核准并咨教育廳備案伏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轉學證明書附成績表四份各級轉學生一覽表十二份到局據此除呈請

山東省長公署咨部備案并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查照備案足紉公誼此咨

山東教育廳

附送轉學證明書附成績表一份

各級轉學生一覽表三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三二七號

批原具呈人山東起業株式會社代表村地卓爾

呈一件 呈擬在山東路面積 <sup>八三九</sup> 一二八 方公尺私有地內改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改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三二八號

批原具呈人麥酒株式會社代表人根上耕太郎

呈一件 呈擬在登州路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三二九號

批原具呈人山 起業株式會社代表村地卓爾

呈一件 呈擬在山東路面積一零零五方公尺私有地內改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暨圖書均悉查該項建築地址原係小林元輔所有據呈建築人名義殊有未合原送圖書發還仰另由該地主具名呈請可也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〇號

批原具呈人劉協山

呈一件 呈報在觀城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一號

批原具呈人丁敬臣

呈一件 呈報在天津路修補房屋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二號

批原具呈人安四八哈

呈一件 呈擬在濟陽路私有地內增築平房改築大門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三號

具呈人岳開和

呈一件 呈為開設德和福號販賣生牛肉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保狀均悉註冊費三元照收准予註冊並飭科填給營業許可執照一張仰即來局具領可也此批保狀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五號

具呈人青島萃英學校

呈一件 呈請領櫃台路官地擴充校舍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櫃台路東口官地一段早經有人承租未便准如所請仰即另覓相當地點再行呈請核奪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六號

具呈人趙仲玉

呈一件 呈請領租市場三路五號地一段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市場三路五號地一段建築房屋應用情願自費將該地西邊之石塔移砌於東旁俾建築時與他屋連接等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來局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租照各費具領憑照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七號

具呈人陳麗雲

呈一件 呈請領租江蘇路官地一段由

呈圖均悉所指江蘇路官地一段面積約百餘方步查該地早經有人承租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八號

具呈人丘馬利滋

呈一件 呈請續租海水浴場附近官地改建浴室由

呈暨租照地圖均悉查該俄商前租之海水浴場附近官地早經屆滿因該項地段另有用途業經本局照章收回所請續租改建浴室各節應勿庸議着即迅將該地原建板房剷日拆除恢復原狀用附定章倘仍欲租地建築浴室應另覓相當地點再行呈請核奪仰併遵照此批

租照地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九號

具呈人 宮育生  
于子貞

呈一件 請在吳家村西海泊河內採砂二段由

呈圖均悉查該商所指採砂地點業經有人承領在先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件▽▽

膠澳商埠局便函 五月十四日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開以陸海軍督察處所住沂水路官房既經奉令價買自應遵照遷讓惟連日以來逼覓官房迄無着落頗覺為難請為查照另覓相當處所俾便遷移等因到局查本埠所有官產早經各機關佔用罄盡惟查有德縣路官產七二號之五八七平房三座原係取引所租用刻尙

空閑用作辦公處尙屬相宜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轉知移住為荷此致

安國軍直魯聯軍陸軍第一軍第六十九師副官處

膠澳商埠局便函 五月十四日

逕復者接准

貴局函開逕啟者敝局現雖接收完竣尙無相當局址查有德縣路十六號官房頗為合宜該房原係取引所租賃現該所因無用途即轉租於福興祥係臨時租借性質照約於七日前通知即可遷移刻通知業經發出租戶迄無遷期擬請函知取引所迅催租戶作速遷出以便辦



公等因到局查德縣路官房據查報未經本局核准

貴局即已遷入既於定章未合且已早經指定用途即請

查照尅日遷讓以便應用是爲至要此致

山東沿海漁航局

**膠澳商埠局便函** 五月十六日

逕復者接准

貴局函稱以官產海水浴室曾於十二年六月間函准撥用有案現在天氣漸熱該項浴室在所必需擬請按照向例撥給數所以便應用等

因到局查各機關撥用官產均由各該機關負責保管維持修築前撥歸

貴局之海水浴休息室木房二座於十二年十一月被火焚燬應由

貴局在原處照樣建築以免損失曾於上年三月十一日函知

貴局工務處查照在案茲准前因仍請

查照在原地點按照前房式樣建築二座歸還敝局以便撥交應用所請再行指撥一節未便照辦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膠澳商埠局通知** 五月十六日

爲通知事案查該僑商承租柳樹台官地一段計面積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坪附帶第二百四十七號官產破壞房屋十五棟現以該號官房

因屢次修復定限乘機通知收回自行修理在案所有該處租地自應照章一併取消租租權仰即遵照特此通知

右通知  
高木次郎准此  
代理人鍾江敏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判決張洪太侵入盜一案

主文

張洪太連續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一件判決姜秀山等偽造私文書一案

主 文

姜秀山李子泉行使偽造私文書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各褫奪公選舉人之資格十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典契一紙取約一紙均沒收

訴訟費用着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一件判決朱學增與劉環星等請求同居及交付子女一案

主 文

被告劉環星應給朱高氏及其子小蓮交由原告領回同居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件判決龐文書與劉寒亭債務一案

主 文

原告應給付被告洋十九元  
原告之訴及被告其餘之反訴均駁斥

本訴及反訴訟費用均歸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應給付之債額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件判決姜聖雲與王丕維等賠償涉訟一案

主 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洋一百五十七元五角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